

山东省旅游条例10月起实施 黑导游欺客罚款万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5/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7_9C_81_E6_c34_635269.htm 30日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《山东省旅游条例》。这是我省首次实行网上立法听证的法规，网上听证陈述人的部分意见被采纳，该条例将从今年10月1日起实施。在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方面，网上听证陈述人建议，严禁导游人员和司机在诸如旅游商店、特色产品生产企业等收取回扣的行为，并规定相应的罚则。新条例对此也有体现，游客自主选择是否购买经营者推荐的旅游商品，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合同外的服务。无证“黑导游”除了没收违法所得外，最高可罚一万元。擅自在景区及周边摆摊、设点、出租景观以及尾随、纠缠、欺骗、胁迫旅游者购买商品或接受有偿服务，将面临最高5倍违法所得处罚，即便没有违法所得，也可罚款500元至5000元。修订后的《山东省旅游条例》第43条，对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指导价的景区调价做出限制，如同一门票价格上调间隔不得低于三年，上调幅度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额。遵循法定程序调价，获得批准之日起6个月后执行。非依托国家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、由商业性投资兴建的景区，门票实行市场调节价，政府部门不得干预。网上立法听证陈述人认为，对旅游景区的政府性公务接待(免票)予以限制，给景区经营减负。修订后的条例明确规定，旅游经营者有权拒绝没有合法依据的行政检查、收费、处罚、强制措施、集资、摊派、无偿服务等。这也就是说，景区有权对不合法的无偿服务说不，而且对没有法律依据的收费、处罚、集资、评比等都可以拒绝

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